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胜蓝股份

股票代码：300843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大田胜之蓝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桃源镇桃源村 88-1 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桃源镇桃源村 88-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 以下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1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4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5 -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胜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胜之蓝	指	大田胜之蓝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田胜之蓝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田胜之蓝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桃源镇桃源村 88-1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36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983.0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5WMD7A
通讯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桃源镇桃源村 88-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软件销售; 日用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潘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浙江省乐清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9997%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持股5%以上股东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持有公司股份7,982,5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5.3610%）的股东胜之蓝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143%）。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胜之蓝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胜之蓝于2022年6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以23.00元/股减持了50,000股，减持比例为0.033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胜之蓝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以24.10元/股减持了150,200股，减持比例为0.1005%；2022年6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以25.00元/股减持了100,000股，减持比例为0.0669%；2022年7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以24.10元/股减持了20,000股，减持比例为0.0134%；2022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以24.12元/股减持了187,500股，减持比例为0.0134%。目前胜之蓝持有公司股份7,474,8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4.9999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胜之蓝持有公司股份 7,9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61%，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7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胜之蓝持有公司股份 7,47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胜之蓝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6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胜之蓝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17 日	24.10	150,200	0.1005%
胜之蓝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24 日	25.00	100,000	0.0669%
胜之蓝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0 日	24.10	20,000	0.0134%
胜之蓝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1 日	24.12	187,500	0.1254%

上述减持前后，胜之蓝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7,932,500	5.3061%	7,474,800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2,500	0.7776%	704,800	0.47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70,000	4.5285%	6,770,000	4.528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3,200,000 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比例为 42.8105%，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40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潘浩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

1、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以及其个人持股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潘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控制的胜之蓝持有公司 7,474,800 股，占总股本的 4.99997%。

2、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潘浩先生并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经核查，潘浩先生最近 3 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胜之蓝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胜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果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果本合伙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5、如果本合伙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6、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7、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胜之蓝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胜之蓝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胜之蓝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日	23.00	50,000	0.0336%
胜之蓝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17日	24.10	150,200	0.1005%
胜之蓝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4日	25.00	100,000	0.0669%
胜之蓝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0日	24.10	20,000	0.0134%
胜之蓝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1日	24.12	187,500	0.125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大田胜之蓝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潘 浩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
股票简称	胜蓝股份	股票代码	3008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田胜之蓝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桃源镇桃源村88-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932,500股 持股比例：5.30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474,800股 持股比例：4.99997% 变动比例：减少 0.3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大田胜之蓝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 潘 浩

2022年7月22日